

资产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市新都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乙方在成都市新都区妇幼保健院组织的资产处置竞价项目(项目编号: XDFBY-HQ2023-01)公开竞价活动中,成为项目竞得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报废设备物资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报废设备物资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规处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报废设备物资清单及回收价格

2.1 回收处置的报废设备物资以新都区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的竞价公告中的清单为准

2.2 竞得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三条:款项结算与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账支付货款，货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交接及转运，由此产生的搬运、称重、运输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安全条款

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品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除非乙方能证明甲方有过错的）。

第五条：争议的处理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请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它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上级主管部门及区国资金融局备案各壹份。

甲方(盖章)：成都市新都区

乙方(盖章)：

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时 间：

时 间：